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3年2月1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http://www.szse.cn>）刊登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註冊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3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馮堅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08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5号），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